

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李昌禹

权威部门话开局

9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民政部副部长唐登杰等介绍“推进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加强民生兜底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唐登杰表示,民政部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方针,持续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今年着重推进低保政策扩围,强化对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救助,推进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推进“物质+服务”救助等,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司长刘喜堂表示,近年来,民政部按照困难程度分层、救助内容分类、动态监测预警的思路,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主要做法有:

完善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重点做好申请能力不足困难群众的发现和救助工作。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单独纳入低保,着力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及时调整救助保障标准,到今年6月底,全国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4.8%、8.5%。今年1—6月,全国累计支出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资金1265亿元。

加强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易返贫致贫人员,以及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并与教育、医疗、住建、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建立共享机制,加强监测预警,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健全综合救助帮扶机制。按照对象分层、救助分类、覆盖全面、协同高效的思路完善相关救助政策,不断提升救助的可及性和覆盖面。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加大对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力度。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事业、养老产业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今年3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老龄工作体制进行了优化,强化了民政部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职责。

唐登杰表示,应对人口老龄化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民政部认真落实机构改革任务,重点从3个方面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努力

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路子。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司长俞建良表示,今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这标志着我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入到全面推进的新阶段。今年以来,民政部主要做了以下的工作:一是推动各地加快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设计。目前,多数省份都已经出台了实施方案,其余省份也都在陆续发布中。二是持续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会同相关部委实施2023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为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三是指导做好基本养老服务项目落地。

民政部将持续加大《意见》的贯彻落实力度,督促指导尚未出台省级实施方案的地方尽快在年底前出台。着力推进《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所列项目落地生效,尽快把党中央的温暖送到老年人身边。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保障、监管和动态调整机制,同时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更好地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不断提升相关领域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唐登杰表示,今年以来,民政部积极

提升民政领域相关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在社会组织管理方面,持续完善社会组织支持引导和监督管理制度,引导社会组织结对帮扶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推动各级行业协会商会持续为企业减负,部署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群众、企业、行业和社会的积极作用。在慈善事业发展方面,召开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表彰大会,完善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引导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益慈善。在相关公共服务方面,积极简化优化审批办事程序,扩大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推进多项服务“一门受理”“网上办”“指尖办”,提高便民利民惠企水平。

“近年来,各级民政部门加大了便民利民惠企力度,打出了一系列便民服务‘组合拳’”。民政部副部长詹成付说,例如,在残疾人服务领域,开展了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活动,让更多有需要的老百姓能够用得上;在残疾人福利领域,实施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申请“跨省通办”;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上,也实行了“跨省通办”;与此同时,民政部还开展了“乡村著名行动”,推进“互联网+地名服务”,方便群众出游出行,助力乡村振兴;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为企业减轻负担专项行动,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全面规范合法合理收费,初步统计,减轻企业负担约18亿元,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

固本开新谈文化

7月28日晚,成都大运会开幕。出土于金沙遗址的“太阳神鸟”,穿越3000年时空,和空灵悠扬的古老石磬、灿烂温暖的蜀锦一起,以巴蜀文化特有的审美符号,向世界展示中华文明的美好气质。

几乎是同时,三星堆博物馆新馆试运行。通天神树、纵目面具、青铜神坛、鸟足神像等悉数亮相,一时观者云集,驻足忘返。这样的火热场景,今年暑期在全国各地6500多家大大小小的博物馆不约而同地呈现。那些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的文物,激活了蕴藏在亿万中国人心中那思接千载的家国情怀,一次次凝视中的古今穿越,一次次回瞬间的似曾相识,贯通的是生生不息的文化根脉。

历史之于国家民族,犹如记忆之于个人,丢失了历史,也就丢失了认识过去、把握当下、面向未来的依凭。上海中共一大会址前总是人头攒动,一街之隔的中共一大纪念馆游客同样络绎不绝,人们希望在这里找到百年大党的“青春密码”。截至目前,全国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已超过1600家,一大批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斗历程为主题的展览,以物证史、以物叙事,让历史说话,彰显出传承红色基因、激发爱国热情的独特价值。

全球首个基于区块链的数字文化资源共享平台——“数字敦煌·开放素材库”上线后,全球网民只要轻点鼠标,就可以进入“数字敦煌”资源库,欣赏敦煌动画,对多个洞窟展开720°全景漫游。在距离大同数千里之外的宁波美术馆,3D打印版的云冈石窟第十二窟局部正在展出,利用数字扫描和3D打印技术精准复制,这个记载中国古代音乐人盛大演出的“音乐窟”将音乐会“开”到世界各地。借助互联网平台和技术,“互联网+中国文物”的创新之路越走越宽广。

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正在成为滋养民族精神的源头活水。

为有源头活水来

杨雪梅

(上接第一版)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融合发展示范效应不断显现,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融合作用充分发挥。

二、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一)畅通台胞往来通道。适度超前开展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闽台基础设施应通尽通,构建立体化综合性对台通道,畅通闽台与大陆其他地区连接通道。加强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完善区域物流集散体系。进一步优化、加密福建沿海与台湾本岛及金门、马祖客货运航线。为两岸同胞往来闽台和台胞在闽侨居留营造更宽松政策环境。鼓励更多从未来过大陆的台湾同胞来闽走访交流。

(二)促进台生来闽求学研习。对台胞子女在闽中小学和公立幼儿园就读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的政策。支持福建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招收台湾学生规模。支持两岸高校在闽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与多元化合作,支持台湾优势特色产业企业以多种形式在闽参与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制办学。建立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三)鼓励台胞来闽就业。支持在闽各类企业特别是台企聘用更多台湾员工。加大在闽职业学校招聘台湾教师力度。进一步扩大直接承认台湾职业资格范围。台湾地区医师按规定在闽执业。逐步扩大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闽从事律师职业的执业范围。大力发展包括台资机构在内的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扩大台胞社会参与。支持台胞参与福建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各项事业发展。支持台胞深度参与福建当地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等实践活动。支持台胞加入相关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开展台胞担任在闽非宗教社会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试点。支持台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评各级荣誉和奖项。鼓励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参与福建法治建设。

(五)便利台胞在闽生活。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鼓励台胞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在闽定居落户实现“愿落尽落”。扩大台湾居民居住证身份核验应用范围,努力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鼓励台胞在闽购房置业。完善台胞在闽就医、就医、住房、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将在闽台胞纳入大陆社会保障体系。

(六)完善涉台司法服务。打造汇聚涉台法律研究咨询、台湾地区法律查明为一体的开放性资源共享平台。加强两岸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允许台湾商事仲裁机构在厦门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打造大陆涉台司法服务优选地,为台胞企参与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涉台执法、检察、审判、执行监管等机制,不断完善涉台法律服务。

三、促进闽台经贸深度融合

(七)优化涉台营商环境。支持福建省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引导台胞台企共同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制定促进闽台融合开放交流、便利化措施的意见。鼓励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对台先行先试。支持对台小额贸易创新发展。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行业共通标准,探索建立台企资质评估及认证体系。完善台胞台企

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渠道,推动在闽台商台企量增质升。

(八)深化产业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强闽台产业合作,提升两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要素保障,支持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宁德动力电池集群等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福建企业与在闽台企共建企业合作联盟。支持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创新两岸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推动设立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创新升级,加强与新三板合作对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在闽优质台企在大陆上市,鼓励更多台企参与大陆金融市场发展。支持两岸时尚创意产业合作,共同培育民族特色品牌。

(九)促进台湾农渔业和中小企业在闽发展。鼓励台湾农渔民参与福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参与乡村振兴。持续造福台湾农渔民,在用地、融资、开拓内销市场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深化闽台旅游资源合作开发,支持台湾业者参与福建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加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支持力度,开展海洋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台企台农集聚地区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及国家现代农渔业优质平台。吸引台湾业者来闽从事电商、康养、物流、餐饮等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台企申报中老字号。鼓励台湾中小企业来闽发展,支持福建创建海峡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推动两岸未来产业发展合作。探索两岸服务贸易合作发展新业态。

(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鼓励闽台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在闽台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支持福州、厦门建设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闽台人才集聚平台。打造海峡两岸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台胞台企参与绿色经济发展。

四、促进福建全域融合发展

(十一)支持厦门与金门加快融合发展。支持厦门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厦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大自主权。实施金门居民在厦门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率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深化厦门大学与金门大学学校际交流合作。探索厦金合作共建基础设施模式,加快推进与金门通电、通气、通桥,支持金门共用厦门新机场。

(十二)支持福州与马祖深化融合发展。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支持马祖居民在福州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设立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促进福州与马祖在文化旅游、海洋渔业等领域创新融合,吸引台胞台企参与福州数字经济发展。推进福州与马祖通水、通电、通气、通桥。支持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立对台融合协同机制,实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十三)推进福建其他地区开展融合实践。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台开放格局。逐步构建对台投资贸易自由便利化政策体系,扩大对台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探索建设两岸更加市场先行区域。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更加便捷的两岸往来通道。研究放开台湾信息服务等行业准入,研究探索加快扩大教育开放相关举措。

(十四)推进福建其他地区开展融合实践。发挥泉州、漳州闽南语地区台胞主要祖籍地优势,建设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开展与澎湖融合发展实践。支持龙岩、三明发挥客家祖地优势,创新两岸客家文化交流。支持三明建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莆田以妈祖故

里、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等为载体,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支持南平深化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对台合作。鼓励宁德拓展新能源、海洋养殖产业对台合作。

五、深化闽台社会人文交流

(十五)扩大社会人文交流合作。支持闽台两地各类民间组织开展常态化交流,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民间组织在闽设立办事机构。支持厦门大学等加强涉台研究机构建设,与台湾各类智库交流合作。办好海峡论坛等两岸重大交流活动。实施闽台历史展示溯源工程,开展闽台族谱对接、寻根谒祖等活动。发挥妈祖等民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民俗交流活动。鼓励台湾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来闽短期学修。支持闽台佛教、道教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平台企业促进闽台人文交流的激励机制。

(十六)鼓励青少年交流交往。支持闽台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团体建立常态化交流渠道。加强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助力台湾青年来闽追梦、筑梦、圆梦。支持闽台两地中小学校加强校际交流,开展棒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合作。利用新媒体、流行文化、互联网广泛开展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交流活动,不断扩大闽台青年共同“朋友圈”和“事业圈”。

(十七)促进文化领域融合发展。鼓励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打造更多文化产业合作平台,鼓励台湾文化业者投资入驻。支持闽台合作项目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对外展示。试点允许台湾业者在闽投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引导闽台企业界合作制作影视精品。汇聚两岸文化娱乐资源,打造两岸流行文化中心。继续开展涉台文物保护工程。鼓励台胞申请福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支持闽台妈祖宫庙联合开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妈祖信俗”保护行动,共享保护成果。推进两岸闽南红砖建筑、妈祖文化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实施“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项目。支持台企申请文物保护单位资质,台湾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福建省内考古项目。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十九)完善工作落实机制。中央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协调,做好整体规划,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推进政策落实、评估调整和总结推广等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提出创新举措,加强政策支撑,全力支持福建探索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新机制新路径新模式。福建省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协同落实机制,发挥各方作用,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建立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专家委员会,开展深化闽台融合发展等政策研究。

(二十)夯实法治保障基础。做好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适用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二十一)提供财力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福建开展涉台经济合作、人文交流等。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要加大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初秋,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沿山镇梯田层层叠叠,构成了一幅美丽的田园画卷。黄晓海摄(影像中国)

阎晓明当选新一届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席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王鹏)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12日在京闭幕。大会选举阎晓明为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第七届主席。

大会还选举王丽萍(女)、华宣飞、刘江、余俊生、张华立、范宗钗、林永健、胡智锋、侯鸿亮、龚宇、康辉、葛莱、廖祥忠为中国视协第七届副主席。

阎晓明在致闭幕词时表示,波澜壮阔的时代为广大电视艺术工作者提供了舞台,也赋予了使命。广大电视艺术工作者要始终坚持人民

至上,坚定追求德艺双馨,促进思想文化和视听技术融合创新,感悟人民心声、体察人民情感、反映人民愿望,增强对时代的敏锐性和在场感,创作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电视作品,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力量。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于9月11日至12日在北京召开,来自全国各地区各领域的240余名电视和网络视听艺术工作者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审议通过了工作报告,修订了《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中国视协新一届领导机构。

(上接第一版)各级党委(党组)要扛起抓主题教育的政治责任,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发挥好行业指导作用,加强领导指导,有力有序推进,确保第二批主题教育抓出质量、取得实效。要注重把目标要求,把“学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始终;注重加强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找准各自开展主题教育的着力点和发力点,增强针对性实效性;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善于抓住典型案例,通过“解剖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注重抓好统筹衔接,主题教育从第一批转

入第二批,必须坚持上下联动,防止前后割裂、批次脱节;注重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多在实效上用功。

这次主题教育是一件事关全局的大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党员、干部将焕发出来的学习、工作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